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

天院创强函〔2019〕22号

关于开展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研究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9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我校启动组织申报工作。现将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范围

（一）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“一带一路”问题研究：主要围绕教育、经济、文化和科技等方面交流合作开展。

（二）高等教育科学研究：主要围绕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目标，探索高等教育规律，解决重要的高等教育理论和实际问题开展。

二、申报与立项名额

此次实行限额申报。学院、机关行政部门均可申报，每单位

限报 1 项。

学校向省教育厅科研处推荐（一）、（二）选题立项各 2 项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人须为高校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术道德，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，能够实际担任项目研究的组织者和指导者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人可独立申报，也可牵头组成项目组申报。项目组成员均须实际参加项目研究工作，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，并在研究成果署名。未在研究成果署名的人员在项目申请结项时不得列为项目组成员。

（三）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。同一课题已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和其他相关厅局项目计划立项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承担省教育厅项目超过两项尚未结题者，不得申请新项目。本年度申报科研平台和项目者，不能再申报此类项目。获此类项目立项尚未结题者，不得申请新项目。

（四）申报者要立足广东，反映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的新水平，着眼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的研究，体现地方特色，

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，鼓励以论文和研究报告作为项目的最终成果进行申报。论文、研究报告须在 1-2 年内完成，专著须在 2-3 年内完成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人根据专项项目研究范围，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，自主确定具体的研究选题。

（六）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四、申报程序和评审办法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本次项目申报由二级学院、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推荐，学校创强办组织专家评审后向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和材料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申报，电子版和纸质版上交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。

每个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的文件夹命名方式为：***类项目+单位+姓名+项目名称。请各单位统一收齐后按要求提交，电子版材料以“省规划+单位”命名的压缩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；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行政楼 215 教学与学术事务部。

联系人：魏薇，电话：668894，邮箱：330133618@qq.com。

（三）评审时间

2019年11月22日前为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推荐时间；11月23日至11月27日为学校评审时间。评审结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，进行公示、行文。

(四)获得学校推荐的各类项目申请人于11月29日前登录系统填报相关资料。纸质材料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于11月30日前交至行政楼215教学与学术事务部。

附件: 1.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9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研究项目申报工作通知

2. 广东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研究项目申报书
(附件1.2可在科研处通知公告栏下载)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
创新强校工程办公室
2019年11月11日

创新强校工程办公室印发

2019年11月11日印发
